

# 风电叶片测试创新发展中心

## Blade Test Innovation Development Center

## 风电叶片测试创新发展中心

### 章 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文名称为：风电叶片测试创新发展中心（下文简称“中心”）；英文名称为： Blade Test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Center。

第二条 中心是在自愿、平等、互利、合作的基础上，由国内风电叶片测试实验室、叶片制造和设计单位、整机设备制造商、开发商、叶片原材料单位、行业协会、咨询设计与科研机构工作、叶片测试设备研发单位等自愿结成的开放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中心是以服务风电叶片测试为宗旨，以解决叶片测试相关关键技术、推动叶片测试标准化，制定行业测试需求解决方案，协助叶片企业提升技术研发水平，促进中国风电叶片测试实验室的成熟发展，维护风电产业和成员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中心接受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监督和指导。

第五条 中心秘书组设在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第二章 任务

第六条 中心的主要任务包括：

（一）搭建风电叶片测试技术信息共享、培训与交流的平台。平台集合了叶片测试相关的监管机构、研发机构、实验室以及叶片设计单位等，实现实时在线的技术研发、信息交流以及资源共享，共同促进叶片测试技术进步；

（二）建立协同创新体系。在该体系下，成员单位共同解决测试中面临的问题和挑战，避免科研的重复投入和开发；

（三）解读标准规范，达成行业共识。对于现行标准规范中未尽的或要求不明确的技术条款的解读或补充说明；对现行标准规范中所提出的要求，其表达形式、执行方式或执行流程在实操中不够明确的，提出的执行规则建议；

（四）规范测试技术流程。实验室可以共同完善现有测试技术的不足，实现叶片测试的进度、精度与安全性的提升；

（五）促进与国际组织交流，实现叶片测试国际化。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与合作，维护中国风电行业的利益与形象，缩短与国外检测能力的差距，消除国际贸易中的检测壁垒，提升行业国际影响力；

（六）推动成员之间的交流与合作，逐步形成有效的合作模式；

（七）开展有利于风电产业发展的公益事业。

## 第三章 中心成员

第七条 本中心成员由单位组成。成员代表由成员单位指定。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中心的成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依法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 (2) 拥护本中心的章程，有加入本中心的意愿；
- (3) 在本中心的任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 (4) 履行成员义务，积极参加中心工作和活动。

第九条 成员加入中心的程序是：

- (1) 向中心秘书组提交加入申请书；
- (2) 由中心秘书组初审后报叶片专家委员会；
- (3) 专家委员会审议通过；
- (4) 履行相应程序后成为中心成员。

第十条 中心成员享有下列权利：

- (1) 获得中心面向全体成员统一发布的资讯信息；
- (2) 参加中心组织的各种会议；
- (3) 按中心规则，监督中心的重大事宜；
- (4) 参加中心组建的工作组；
- (5) 承接中心委托的合作项目；

第十一条 成员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守中心章程、执行中心决议；
- (2) 全力维护中心的权益和声誉，不得以中心名义从事有损行业声誉和侵

害客户利益的活动；

(3) 积极参加中心组织的各类工作和活动；

(4) 对中心合作规则细节以及内部讨论的问题，在尚未正式公开对外发布之前不得向外透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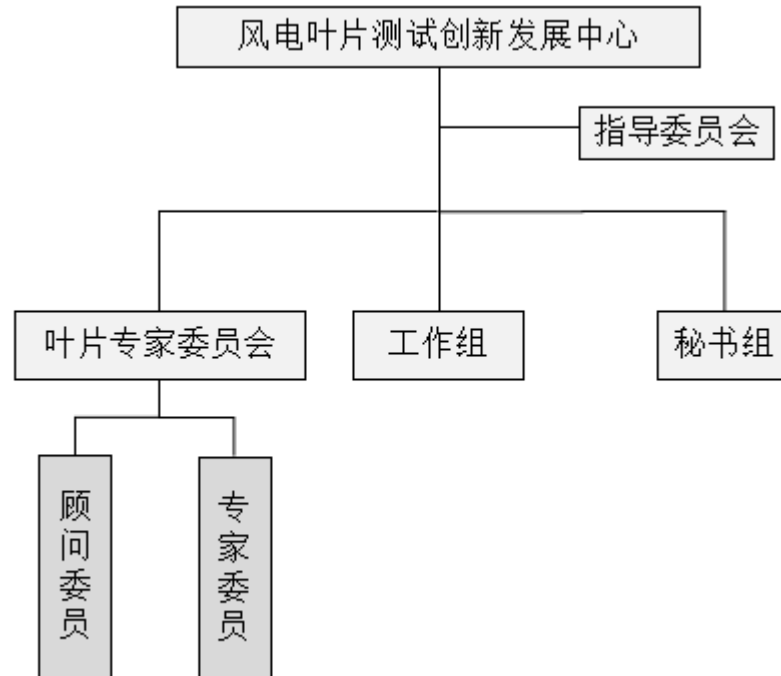
## 第十二条 成员退会

(一) 成员退会自由，退会时应书面通知中心秘书组，履行有关手续后终止成员资格；

(二) 成员单位因重大违法违纪或被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经营许可，则其成员资格自动取消。

第十三条 成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叶片专家委员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中心组织机构由指导委员会、叶片专家委员会、工作组、秘书组构成。

第十五条 中心受指导委员会监督。指导委员会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专家组成。

第十六条 叶片专家委员会主要是负责中心总体工作。叶片专家委员会由北京鉴衡聘任的顾问委员和专家委员组成。

顾问委员由成员单位的、具备多年风电叶片技术研究经验并在其中某些领域具有行业话语权的专家组成。

顾问委员的主要职责是：

- (1) 审议中心发展规划和工作方针；
- (2) 提出立项建议；
- (3) 审议论证中心项目的立项申请，草案和工作报告；
- (4) 指导项目的执行，并提供相应的意见咨询；
- (5) 其他重大事宜。

专家委员主要由成员单位的、具有风电叶片技术实践经验的和理论水平的人员组成。

专家委员的主要职责是：

- (1) 参与审议中心的立项任务申请、草案；
- (2) 为中心的项目立项申请、草案提供技术支持；
- (3) 提出项目立项提议；
- (4) 参与中心已成立任务的研究、实施以及成果报告编写、交付；
- (5) 其他重大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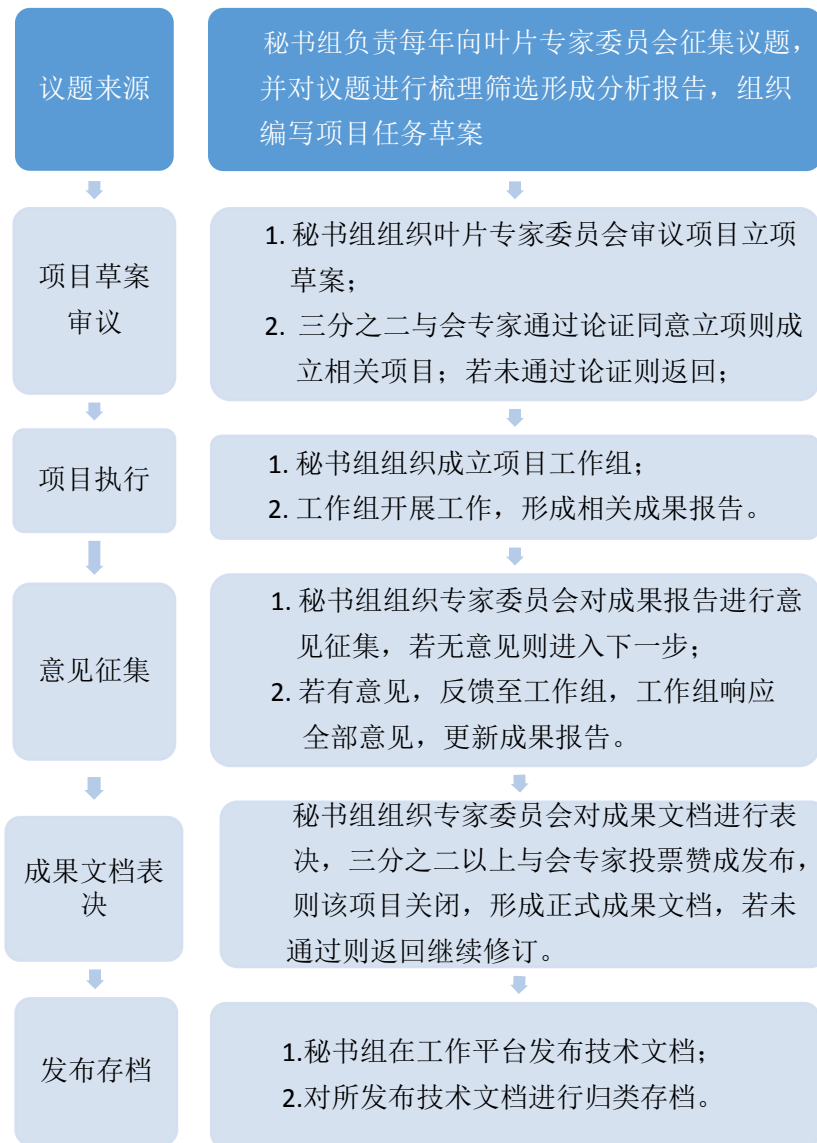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工作组是中心的设立的临时机构，根据已成立项目任务的需要，由秘书组组织顾问委员、专家委员和成员单位其他人员成立相应工作组，负责项目任务的研究、实施以及成果报告编写、交付，对叶片专家委员会负责。工作组召集人由秘书组提议确认。

第十八条 中心设立秘书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其主要职权是：

- (1) 执行叶片专家委员会各项决议，负责组织、管理、协调中心以及工作组的各项工作；

- (2) 负责组织中心各项会议；
- (3) 负责议题征询、梳理并编制议题草案，形成分析报告提交专家委员会  
审议；
- (4) 负责起草中心工作规划和工作方针；
- (5) 负责中心成员加入与退出申请的受理；
- (6) 负责组织对接中心与政府、企业、其它机构等的项目合作；
- (7) 负责媒体宣传、展会推广、交流研讨等工作；
- (8) 负责办理中心的其他事项。

## 第六章 议事规程



## 第七章 章程修改

第十九条 对本章程的修改，由秘书组组织叶片专家委员会审议并表决，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会，参会人员超过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后，方可修改。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经 2020 年 9 月 27 日成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属风电叶片测试创新发展中心。